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25-24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本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5年4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号2025-18)。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至2025年5月15日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区学海街701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杨文昭副董事长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1,243,890,0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2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08,208,1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5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代表股份35,681,9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48%。

2、外资股东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5人,代表股份54,84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1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5人,代表股份54,84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147%。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5人,代表股份36,033,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51,0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4人,代表股份35,681,9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48%。

4、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54,84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54,84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32%。

5、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564,1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8%;反对6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26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94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785%;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2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707,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56%;反对6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3%;弃权26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1%。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94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785%;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2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564,1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8%;反对6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26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94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785%;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2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707,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56%;反对6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3%;弃权26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1%。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94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785%;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2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564,1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8%;反对6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26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94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785%;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2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707,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56%;反对6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3%;弃权26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1%。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94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785%;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2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697,8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5%;反对7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11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94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50%;反对47,9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4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40,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66%;反对7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1%;弃权11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3%。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94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50%;反对47,9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4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 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1,511,6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111%;反对30,267,6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45%;弃权11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94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785%;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2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50,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801%;反对30,267,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999%;弃权1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94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785%;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2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00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378,4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反对24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弃权26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94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785%;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2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21,4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02%;反对2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7%;弃权26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1%。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94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785%;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2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7.00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97,9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反对7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1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94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785%;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2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40,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4%;反对7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弃权1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94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785%;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2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8.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07,1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3%;反对7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11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94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785%;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2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50,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24%;反对7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1%;弃权1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5%。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94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785%;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2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25-25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1,832,24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7)。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41,643,085股减少至1,719,810,845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741,643,085元减少至人民币1,719,810,845元,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29日,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学海街701号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控制部(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刘岩

4、联系电话:0431-85122797

5、邮政编码:130012

6、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上述指定地点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7、其他说明

以邮寄方式进行申报的,请在申报前与公司联系,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并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07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原告汪汉桥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原告汪汉桥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驳回原告汪汉桥的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91,862.20元(已由原告预交),待本裁定生效后予以退回。保全费5000元(已由原告预交),由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汪汉桥已提出上诉请求,具体内容如下:

"1、请求贵院撤销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粤0304民初52680号《民事裁定书》。

2、请求贵院裁定指令原审法院对本案进行重新审理,或者贵院在查明案件事实后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设计费和赶工奖11,677,032.79元及利息(以11,677,032.79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一审诉讼费、二审上诉费、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原告已申请上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08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5月15日9:15-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郭伟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49,619,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8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8,321,8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7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人,代表股份1,297,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3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人,代表股份1,034,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人,代表股份1,034,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4%。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579,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9%;反对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20,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4,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118%;反对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38%;弃权20,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43%。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593,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5%;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20,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8,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56%;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1%;弃权20,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43%。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579,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9%;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34,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4,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118%;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1%;弃权34,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81%。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589,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24,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4,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491%;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1%;弃权24,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08%。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578,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7%;反对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7%;弃权20,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538%;反对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18%;弃权20,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43%。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579,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9%;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34,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4,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118%;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1%;弃权34,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81%。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579,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9%;反对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20,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4,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118%;反对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38%;弃权20,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43%。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592,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5%;反对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20,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7,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73%;反对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4%;弃权20,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43%。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579,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9%;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34,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4,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118%;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1%;弃权34,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81%。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诗、尹雯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2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至15:00。

(二)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2406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余德忠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共计368人,代表股份955,290,2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09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943,700,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50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67人,代表股份11,589,5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596%。

(八)出席会议的还有:董事贾伟东,独立董事史建庄、赵剑英、叶建华,监事种煜晖、周银辉、韩献会、毕瑞婕,总会计师王萍、董事会秘书李琳,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宇超、袁凌音。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54,461,173股,反对742,800股,弃权86,3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32%、0.0778%和0.009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760,4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462%;反对74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92%;弃权8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6%。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54,481,273股,反对685,100股,弃权123,9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53%、0.0717%和0.013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780,5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196%;反对68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13%;弃权12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91%。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54,474,673股,反对685,000股,弃权130,6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46%、0.0717%和0.013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773,9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626%;反对68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05%;弃权13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69%。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54,491,973股,反对685,000股,弃权113,3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64%、0.0717%和0.013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791,2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119%;反对68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05%;弃权11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6%。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53,262,573股,反对1,888,100股,弃权139,6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877%、0.1976%和0.013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561,8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041%;反对1,88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913%;弃权139,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69,989股,反对1,779,200股,弃权140,4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3.4369%、15.3517%和1.2114%,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669,9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369%;反对1,77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17%;弃权14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1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3,132,773股,反对2,026,200股,弃权131,3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42%、0.2121%和0.013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432,0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842%;反对2,02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829%;弃权13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3,017,673股,反对2,128,900股,弃权143,7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21%、0.2229%和0.013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316,9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910%;反对2,12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691%;弃权143,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9%。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3,177,173股,反对1,969,800股,弃权143,3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88%、0.2062%和0.013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476,4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673%;反对1,969,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63%;弃权14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65%。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3,183,573股,反对1,974,200股,弃权132,5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95%、0.2067%和0.013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482,8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225%;反对1,97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343%;弃权132,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33%。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4,506,773股,反对669,300股,弃权114,2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80%、0.0701%和0.012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806,0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396%;反对669,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50%;弃权11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5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宇超、袁凌音

(三)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议案的提出方式和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